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60號

03 原告 胡乃馨

04 訴訟代理人 黃帥升律師

05 陳誌泓律師

06 鄭熙華律師

07 賴育佑律師

08 上列一人之

09 複代理人 高敬棠律師

10 被告 陳盈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陳雍正

13 上列二人共同

14 訴訟代理人 黃欣欣律師

15 文大中律師

16 陳奎霖律師

17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遺囑真正等事件，原告起訴僅據繳納一部分裁
18 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仟壹佰捌拾陸萬肆仟
19 元（計算方式如附表），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萬肆仟肆
20 佰伍拾陸元，扣除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壹萬零參佰捌
21 拾肆元，尚應補繳新臺幣玖萬肆仟零柒拾貳元，茲依家事事件法
22 第五十一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限
23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
24 此裁定。

25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6 家事法庭法官 文衍正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9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
30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31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2 附表：

- 03 一、兩造就臺北市○○區○○路○○○號十二樓建物（下稱系爭
04 建物）使用權爭訟，就暫時狀態之臺灣高等法院一一三年度
05 家聲抗字第一號民事裁定內容認定，系爭建物面積一〇二點
06 八坪，鄰近租金行情每坪新臺幣（下同）一千七百七十二
07 元，故每月租金以十八萬二千二百元計算為適當，該裁定業
08 已確定，對兩造應生爭點效之效果。
- 09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規定：「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
10 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
11 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以十年計
12 算。」，故本件系爭建物使用權期間以十年計算，訴訟標的
13 價額應為二千一百八十六萬四千元（計算式： $182,200 \times 120 = 21,864,000$ ）。
- 14 三、被告就前揭訴訟標的價額，另主張加計兩個停車位十年租金
15 價額二百四十萬元（參本院卷第二九五頁、第二九六頁），
16 然前揭台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以系爭建物面積一〇二點八坪
17 計算，已經包括兩個停車位面積（參本院卷第九十一頁），
18 被告重複加計二百四十萬元之主張並不足採；另原告切割系
19 爭建物之室內面積與停車位面積分別計算（參本院卷第三〇
20 五頁、第三〇六頁），與原告提出鄰近租金行情乃合併計算
21 室內面積與停車位面積並不相符（參本院卷第九十三頁），
22 原告之計算方式亦不足採。
- 23